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7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紹孜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8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紹孜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貳仟貳佰陸拾元沒收。

事 實

一、呂紹孜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某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並攜帶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鏈鋸1把，前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所有位於新竹縣○○鎮○○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本案土地），以鏈鋸將已遭他人砍伐倒地之相思樹2棵（重量共870公斤）切割鋸短後，搬運至前開車輛上得手，並載至新竹縣關西鎮牛欄河151地段之木材行，以新臺幣（下同）2,260元之價格變賣。嗣經警為偵辦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呂紹孜涉犯森林法等案件，持苗栗地檢署檢察官簽發之拘票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於113年2月29日16時37分許，在新竹縣○○鎮○○路000號拘提呂紹孜到案，並扣得過磅單1張、贓款2,260元，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五大隊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1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2 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
03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04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
05 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
06 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
07 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
08 有明文。查本案所引用之相關證據資料（詳後引證據），其
09 中各項言詞或書面傳聞證據部分，縱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0 之1至第159條之4或其他規定之傳聞證據例外情形，業經本
11 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且經檢察官、被告呂紹孜表
12 示意見，其等已知上述證據乃屬傳聞證據，未於言詞辯論終
13 結前對該等證據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69-82頁），本院審
14 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
15 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揆諸前開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16 二、至於本判決其餘所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
17 具有關連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法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
18 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
19 力。

20 貳、實體部分

2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113年度偵字第7281號
23 卷第8-21頁）、檢察事務官詢問時（113年度偵緝字第805號
24 卷第45-46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本院卷第69-82
25 頁）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台電公司員工林恒祺於警詢時
26 之證述相符（113年度偵字第7281號卷第22頁），並有內政
27 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職務報告（113年度偵字第7281
28 號卷第6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113年2月29
29 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113年度偵
30 字第7281號卷第23-26頁）、扣案113年2月29日過磅單之彩
31 色複印本（113年度偵字第7281號卷第27頁）、本案土地之

01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113年度偵字第7281號卷第28頁）、
02 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查詢結果（113年度偵字第7281
03 號卷第29頁）在卷可佐，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04 符，應堪採信。從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
05 定，應予以依法論科。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
08 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
09 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
10 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
11 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經查，被告
12 於行竊時使用之鍊鋸1把，雖未經扣案，然其為鐵製工具，
13 又足以鋸斷木材，質地必然堅硬，顯具有相當之危險性，客
14 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核屬兇器無訛。
15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
16 盜罪。

17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易字第1140號判決判
18 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與另案竊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9 等案件接續執行，於110年10月4日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於
20 111年8月16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
2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為憑，是被告前受有
22 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
23 之罪，為累犯。本院參以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
24 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其本案所犯之罪，均為竊盜罪，罪質
25 相同；並考量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一犯再犯，顯見被告對
26 刑罰反應力薄弱，斟酌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保障原則、第23
27 條比例原則後，認被告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
28 刑，始符合罪刑相當。

29 (三)爰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之前案紀錄，素行不佳，仍不知悔改
30 再犯本案，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攜帶兇器竊取他人
31 財物，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所為實不足取，又迄今未能賠

01 償被害人之損失，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犯罪之
02 動機、目的、竊取財物之價值、被害人於審理時表示之意見
03 (本院卷第80頁)，暨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
04 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三、沒收：

06 (一)扣案之現金2,260元，屬被告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07 第1項前段、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

08 (二)又被告所持以行竊之鍊鋸，卷內未見扣押筆錄，難認已扣
09 案，復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張瑞玲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宜修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3 刑事第五庭法官 曾耀緯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6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7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8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0 書記官 鍾佩芳

21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3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
24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3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3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